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同意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认为公司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 2023-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 2023-2025 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暨 2023-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项下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；各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、表决过程

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意见客观真实、准确完整。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与华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王晓戎先生、乌兰格勒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工作经历、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符合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卢文兵、赵可夫、闫杰慧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